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曾德倫

代理人 黃昌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5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6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7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8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9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1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經
14 查，債務人租屋居住，與前配偶育有二未成年子女，聲請時
15 自陳為兼職代班廚師，月收入新台幣（下同）2萬4仟元至2
16 萬5仟元，後任職於北方京廚（民國114年2月至5月），每月
17 實際收入2萬7,842元，於115年6月29日到調查時稱配偶收入
18 比較高，但已於114年12月31日離婚，約定共同扶養現就讀
19 高中一年級（有升學高等教育計畫）以及就讀國中二年級之
20 小孩，小孩現與債務人同住。嗣後陳報115年2月改任職川豐
21 電子遊戲場，依據其提出之115年2月至6月薪資單計算結
22 果，實際可處分所得平均為3萬0,358元，另領有租屋補助6,
23 400元、中低收入補助2,250元，以上共計3萬9,008元。以上
24 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1月6日及1
25 15年6月29日債務人調查筆錄、債務人115年7月14日及同年7
26 月27日陳報狀、薪資單、支出明細表、離婚協議書及房屋租
27 賃契約等影本在卷可稽。

28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0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29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30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31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600

01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2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3 (一)債務人，名下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04 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5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06 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7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8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關於必要費用部分，個人部分以
09 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364元計算，2名未
10 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雖債務人以切結書主張金額以上開必
11 要費用計算，卻另陳報支出明細表記載扶養費為9,000元，
12 前後表達混亂，本院審酌債務人前配偶收入較高，認宜以無
13 房屋支出金額即1萬5,403元計算扶養費。

14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3萬9,008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15 支出後，每月2,6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
16 逾5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17 當、可行。

1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0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1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2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4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5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6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7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8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9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30 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高雄銀行	48032	3.28%	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6060	16.78%	436
元大商業銀行	87405	5.96%	1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2059	24.01%	624
萬榮行銷公司	438635	29.91%	778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94404	20.06%	522
債權總額	1,466,595	每期金額	2,600

清償成數	約12.76%	還款總額	187,2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